

被雨水冲掉的车牌真不少

民警提醒市民固定好号牌,避免雨天丢失

本报8月7日讯(首席记者 聂金刚 实习生 孙文迪) 近期补办车牌车主增多,大部分是雨后丢失的号牌。东营市车管所民警提醒市民,平时不要为了逃避检查和抓拍而去松动车辆号牌,因为松动的号牌雨天容易被雨水冲刷导致丢失。

7日上午10点20分左右,东城车管所内已经排满了60多位等待办理业务的车主。记者随即采访了部分办理业务的车主,除了大多数车主是在办理新号牌外,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来补办车牌的。下午3时30分左右,记者遇到了办理补办车牌业务的王先生。王先生说,他是下午两点到的东城车管所,到四点就可以拿到补办的车牌了。相比之下,来自广饶李鹤镇的王先生则没有那么幸运。他上午十点半左右来到东城车管所办理补办车牌的业务,由于上午人比较多,只能排队耐心等待。

负责车辆牌证的张科长介绍,

各个县区的车管所均可办理业务,车主可以到就近的地点去办理。补办车牌时,首先填写机动车牌证申请表,然后带着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行驶证复印件,去车管所大厅办理业务即可。

记者了解到,在办理过程中,部分车主由于没有解锁,所以没法办理任何业务。锁定的车辆也只是局限在下乡车辆,且使用未满两年。所以如果是汽车下乡车辆,应该先在当地车管所解锁后才可以办理业务。

此外,车管所滨溪北路39号设立东营车管所社区服务站,主要开展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变更驾驶证地址,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11项业务。

民警提醒,市民在平时一定要注意固定好车牌,经常检查膨胀螺栓是不是松动,而且不要为了套牌、不悬挂号牌而去松动车牌,这些情况都容易造成雨天车牌丢失。

大水冲掉车牌 民警帮您寻找

本报8月7日讯(记者 王超) 8月3日,因暴雨袭击河口城区,部分机动车的车牌被大水冲走,许多车主报警求助。为及时解决群众苦恼,河口派出所民警在抢险救灾和巡逻时,在城区内打捞寻找到80余副车牌,并通过积极发动辖区群众寻找,上交车牌30余副。

据悉,为了及时将车牌归还给失主,河口派出所通过公安服务在线、贴吧等多个网络平台以及张贴通告等方式通知辖区群众到派出所领取。目前已向群众发放车牌70余副,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赞誉。民警表示,目前仍有很多车主未能领取车牌,希望丢失车牌的车主及时前往派出所认领。

有钱开厂没钱还债 “老赖”被依法刑拘

本报8月7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燕群) 让广饶县乐安街道办事处村民杨某没有想到的是,自己只因拖欠别人24000元钱,拖了不到一年却把自己拖进了看守所。

被告杨某在与原告秦某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中,经广饶法院审理,被判赔偿原告秦某各项损失共计24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秦某于2011年11月22日向广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执行人员多次要求被告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杨某每次都以无钱、已

离婚无财产、无能力履行为由拒不履行。

经过详细调查,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杨某有钱的证据,查明杨某在中国农业银行两个账户上有存款近6万元。另查明被执行人在广饶某村经营着一个公司,经营效益很好。在掌握了大量事实后,鉴于杨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给类似的赖账不还、藐视法律者以有力的打击,经研究,广饶法院依法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交通事故起纠纷 冲动伤人获刑罚

本报8月7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张延翠) 三名被告人驾车行驶途中与被害人金某驾驶的轿车发生交通事故,本是一次轻微的交通肇事,但是黄某等三人却对金某进行殴打,导致其受伤。日前,广饶法院一审分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黄某、王某、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011年10月30日16时许,被告人王某驾车载着被告人黄某、刘某行驶至广饶县城某小区西侧时,被害人金某驾车撞到王某轿车的尾部,随后金某的车冲到公路西侧沟内。发生交通事故后,黄

某、王某、刘某感到非常生气,遂各拿一根棍子冲到沟内围殴金某,将金某左胳膊打伤,经鉴定,金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且构成九级伤残。案发后,黄某、王某、刘某分别与金某就民事赔偿部分和解,并取得了金某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王某、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黄某、王某、刘某自愿认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七部门联动检查培训机构 48家不过关单位被解散

本报8月7日讯(首席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吕静 刘玉梅) 自7月中旬开始,东营消防支队、天津消防大队联合综治办、教育局、公安局、城管局、工商局等七部门组成检查整治小组,对民办社会培训机构及各类临时辅导班进行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截至8月6日,利津县48家民办社会培训机构及辅导班因消防安全不过关被责令解散。

暑假开始,各类民办社会培训机构、辅导班、辅导小学这种新型“九小场所”在社会上蜂拥出现。由于这种

临时辅导班、小学校生存时间短并且大都设在居民房、沿街商用楼内,隐蔽性强,查处难度较大。加之硬件设备简陋、消防设施几乎没有,学生又相对集中,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天津消防大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了此次专项检查活动。

截至目前,联合检查组共检查各类暑假培训班、培训学校83家,48家培训单位因存在疏散通道狭窄、使用易燃装修材料装修等一时无法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而被责令解散。



8月6日,东营消防特勤中队对辖区炼油厂进行了大规模实战演练。此次演练分别对厂区内的拱顶罐、球形罐及常减压装置三个重要部位进行演练。在整个演练过程中,参战人员分工明确,作战任务清晰,战斗行动迅速,各小组协同配合密切,圆满完成了此次演练设置的各项作战任务,通过演练提高了企业防范和扑救火灾的水平。

本报首席记者 聂金刚 本报通讯员 秦豫泉 王元龙 摄影报道

救援演练

全省唯一乡镇公安分局昨挂牌

下设刑事、交警等5个内设机构

本报8月7日讯(首席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王忠亮 燕泽龙) 8月7日上午,广饶县公安局大王分局挂牌暨办公楼奠基仪式在原来大王派出所院内举行,大王分局也成为全省第一个在乡镇设立的公安分局。大王分局编制30人,下设指挥中心、刑事侦查队、治安大队、交巡警察队、法制队等5个内设机构。

今年4月,中央编办在全国选择10个经济发达镇进行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试点,广饶县大王镇成为我省唯一的全国首批改革试点镇。广饶县公安局大王分局的成立,对于深化镇级体制改革,调整区镇关系,提升镇域经济发展的活力,构建公共服务型政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积极的效应。

广饶县公安局大王分局成立后编制30人,下设指挥中心、刑事侦查队、治安大队、交巡警察队、



东营市公安局政委、广饶县委副书记为分局揭牌。 本报通讯员 摄

法制队等5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增加后,民警能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

分局负责人表示,将以此升格为契机,努力完成从“防范为主”的

派出所工作到“打防管控齐抓并进”的分局模式转变,定位“全县第一、全市一流、全省前列”,争创“齐鲁先锋警队”,用自己的辛勤和智慧保一方平安。



对抗“达维”

8月3日,受台风“达维”影响,东营市出现大风、暴雨恶劣天气。东营区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对辖区农村道路进行巡查,并组织人员、机械,对损毁路段进行抢修,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记者 郝文杰 本报通讯员 初云江 摄影报道